

**梅州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梅州市教育局  
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

梅市妇字〔2019〕17号

---

**关于开展第四届梅州市“自强不息好少年”  
“孝老敬亲好媳妇”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宣传部、文明办、教育局，市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妇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视家庭建设，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

传统美德，传承弘扬叶帅精神，积极培育良好家风家教，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里生根、在亲情中升华，深入推进我市家庭文明建设，在去年的基础上，市妇联继续联合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第四届梅州市“自强不息好少年”“孝老敬亲好媳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活动时间**

2019年9月-11月。

### **二、活动组织领导**

1. 成立评选工作组委员会。组委会成员由市妇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评选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同时五家主办单位各指定一名具体联络员，负责评选工作全过程的沟通联络。

2. 成立评选工作委员会。评选委员会由组委会成员和部分专家学者、社会各界人士组成，负责推荐的“自强不息好少年”“孝老敬亲好媳妇”人选的评选审核工作。

### **三、评选范围及名额**

“自强不息好少年”：共设名额20个，要求在梅州市就读的1-9年级学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孝老敬亲好媳妇”：共设名额20个，要求在梅州市居住或工作满2年以上城乡家庭的媳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四、评选条件**

### （一）“自强不息好少年”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刻苦学习、助人为乐、品学兼优，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和文明行为习惯；

2. 尊老爱幼、团结同学、诚实守信、自强自立，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

3. 吃苦耐劳、乐观向上、奋发有为，具有较强的独立生活能力和坚毅品格；

4. 事迹感人生动，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典型性，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具备上述条件，家庭经济困难、单亲家庭、农村留守儿童优先考虑。

### （二）“孝老敬亲好媳妇”评选条件

1. 孝敬公婆、尊重老人、夫妻恩爱、教子有方；

2. 家风文明、家庭和谐、亲朋友爱、邻里和睦；

3. 遵纪守法、崇德向善、崇廉尚俭、品德优良；

4. 事迹感人，群众认可，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影响力。

## 五、评选办法

### （一）推荐方式

采取组织推荐、社会推荐和群众自荐三种方式进行。社会推荐和群众自荐需向所在县（市、区）妇联推荐，推荐材料报所在县（市、区）妇联，由当地妇联协调相关部门负责审核上报。各

县（市、区）结合三种推荐方式，在充分了解、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择优推荐“自强不息好少年”候选人不少于5名、“孝老敬亲好媳妇”候选人不少于5名参评；市直各单位自行推荐。

## （二）材料报送

《梅州市“自强不息好少年”候选人推荐表》《梅州市“孝老敬亲好媳妇”候选人推荐表》可通过梅州妇女网下载。请按照要求填写推荐表，并附1000字以内真实、生动、感人的推荐材料，另附反映事迹材料的近期彩色生活照片1-2张和2寸免冠彩色正照1张，于2019年10月15日前一式两份报市妇联，同时上报电子版（照片只提供电子版即可），各县（市、区）推荐名单请统一汇总上报。市妇联邮箱：mzsf1@126.com，联系人：方海珍，联系电话：2260045。

## （三）评选及表彰

评选工作委员会在各县（市、区）、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评选，选出“自强不息好少年”“孝老敬亲好媳妇”候选人各20名，由评选工作组委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走访调查，并在市妇联官网、公众微信平台等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评议。今年年底前对评选出来的“自强不息好少年”和“孝老敬亲好媳妇”进行表彰，并在主流媒体上对获奖典型的感人事迹进行宣传报道，积极营造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社会氛围。

## 六、活动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妇联、市

直和中央、省属驻梅各单位妇委会要高度重视，把评选活动作为在家庭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结合实际，统筹协调安排，精心组织，认真做好评选推荐工作。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标准、严格程序、保证质量，公开、公平、公正。

（二）立足基层，发动群众参与。充分发挥遍布城乡的“妇女儿童之家”作用，结合寻找“最美家庭”活动开展评选推荐工作。要立足乡村、社区，充分发动群众参与、吸引群众关注，积极物色特色鲜明、代表性强的候选人，确保所推荐的学生和妇女事迹典型性，把工作扎扎实实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千家万户。

（三）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把评选活动与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结合起来，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和自有宣传阵地，广泛宣传创建文明城市和开展此次活动的重要意义，推出有分量、有深度、有影响的新闻报道、评论言论、专题节目，以宣传推动活动，以活动推动宣传，加大推荐评选活动的社会影响力。要积极通过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公益广告等方式，弘扬家庭美德，建设新时代的家风文化，展示文明家庭风采，讲述文明家庭故事，加大正面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在全社会树立“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鲜明导向。

- 附件：1.梅州市“自强不息好少年”候选人推荐表  
2.梅州市“孝老敬亲好媳妇”候选人推荐表



梅州市妇女联合会



中共梅州市委宣传部



梅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梅州市教育局



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

2019年9月5日

附件 1

## 第四届梅州市“自强不息好少年”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就读学校 及班级		照 片
班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临时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人均年收入元								
主 要 事 迹								

受 过 何 种 奖 励		
所在学校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各县（市、区）妇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委宣传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文明办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育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雁洋公益基金会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说明：1. 主要事迹 500 字以内，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请另附。  
2. 此表可复印。如另制表格，内容和规格需与此表一致。  
3. 上报的纸质版材料正反复印在同一张纸上。



附件 2

第四届梅州市“孝老敬亲好媳妇”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照 片
民族		学历		
工作单位 及职务				
家庭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手机	
家庭 主要 成员				
主 要 事 迹				

主要事迹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县级 妇联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委 宣传部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文明办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市妇联 意见	盖章 年月日	广东省雁 洋公益基 金会意 见	盖章 年月日

- 说明：1. 主要事迹 500 字以内，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请另附。  
2. 此表可复印。如另制表格，内容和规格需与此表一致。  
3. 上报的纸质版材料正反复印在一张纸上。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